

汉中市南郑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承保服务合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1MB2A261821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南一环路2号

乙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66116191X1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上水渡社区滨水花苑9#2楼

为进一步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南郑区林业局与中标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支公司沟通协商，现就南郑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承保、理赔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保险种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第二条 保障责任对象及范围

1. 人身伤害保障人群：本县所有在册的户籍人员以及其他在本县境内活动的流动人员。

2. 财产损失责任范围：本协议或保险单约定的本县农户以及在本县境内生产经营的种植业作物遭受野生动物侵害的损失以及圈养

牲畜遭受野生动物侵害致死的损失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1) 人身伤亡救助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死亡、伤残救助金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通用条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1) 人身伤亡救助责任保险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居民或流动人口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造成伤亡的;
2. 精神损害赔偿;
3.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4. 任何财产损失;
5.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

(2) 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
2. 野生动物对野养、散放或者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进入自然保护区内的牲畜造成的损失;
3.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财产损失。

(3) 通用条款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2. 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3.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非法集会、暴动;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5.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6.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7.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8.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9.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10.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4)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责任限额

1. 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3.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残疾责任限额：20 万元

4.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 万元

5. 财产类损失赔偿限额：

普通农户：1 万元/户·年

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5 万元/户。

第六条 保险费

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 万元）

第七条 保险期限

一年（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赔偿范围及赔偿处理方式

（一）人身伤害

1. 每次事故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1) 死亡赔偿限额：20 万元/人

(2) 伤残赔偿：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20 万元*伤残评定等级对应赔偿比例（%）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按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2.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2 万元

（1）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在医保用药及费用目录范围内）免赔 200 元后剩余部分按 85% 赔付；

（2）医疗费用如经农合、居民医保等渠道报销后，剩余部分凭报销证明和医疗费发票复印件由保险公司赔付。

3. 胡蜂意外蛰伤赔偿标准为：伤残、死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人；医疗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人，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后按国家医保范围内的 85% 赔付。

4.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理赔标准按照《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2004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04 号) 的第九条中, 县(区) 财政负担的 10% 予以赔付。

(二) 财产类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及赔偿处理方式

财产类损失部分每户赔偿限额:

普通农户: 1 万元/户·年

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5 万元/户。

1. 种植业作物类

(1) 农作物类: 根据实际种植的粮食作物如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土豆、大豆, 以及瓜果、魔芋等, 每亩保额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标准, 保险金额每亩 600 元。

(2) 中药材: 天麻、黄精、猪苓等中药材赔偿限额 2000 元/亩。

天麻、黄精、猪苓按 1.0m*1.0m 规格为一个标准窝, 每亩按 50 窝折算; 袋料食用菌按每亩 10000 袋折算。

中药材根据不同生长期按照实际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3) 赔偿处理方式

①在理赔定损时对损失率达到 20% (含) 以上, 根据实际损失程度以及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确定赔偿金额。

②同一种植户种植作物多次受到损害, 可多次查勘并以生长季结束前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较大者定损为准, 补偿赔付一次 (包括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③赔款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 *农作物出险当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 (1-免赔率%)

④农作物类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成活—生长期	50%
中后期（灌浆、坐果—成熟期）	100%

2. 农业养殖类

(1) 圈养牲畜类死亡赔偿限额

①仔猪（30 公斤以下）：200 元 / 头；

②育肥猪：60 公斤级以下 400 元 / 头，60 公斤以上 600 元 / 头；

③能繁母猪：800 元 / 头；

④羊：齿龄 1.5 年及以内 400 元 / 只、齿龄 1.5 年以上 800 元 / 只；

⑤牛：齿龄 2 年及以内 1000 元 / 头、齿龄 2 年以上 2000 元 / 头；

(2) 中蜂：500 元 / 箱（保险赔款=损失数量*损失程度*每箱保额 500 元），每户累计赔偿限额 5000 元 / 户 · 年。

(3) 家禽类：养殖的肉（鸡、鸭、鹅）、仔鸡（鸡、鸭、鹅）等：每次受损 3 只以上立案赔付，30 元 / 只；

(4) 养殖类圈养牲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侵害致死，理赔查勘时现场必须有可辨认的痕迹、受损动物尸体或可鉴别的残损物。

(5) 受损致死的圈养牲畜，如尸体基本完好则理赔时需扣除 20% 的残值，若被啃食后残余在 70% 以上者扣除残值 10%，低于 70% 可不扣除残值。

附：理赔项目及赔偿限额标准一览表

保障责任及项目	保障对象及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	备 注
人身伤害	伤残、死亡	20 万元/人	无	医保报销后的医疗费凭报销分割单和发票复印件赔付
	医疗费用	2 万元/人	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后按国家医保范围内的 85% 赔付	
胡蜂意外蛰伤	伤残、死亡	5 万元/人	无	医保报销后的医疗费凭报销分割单和发票复印件赔付
	医疗费用	2 万元/人	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后按国家医保范围内的 85% 赔付	
一般农作物	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土豆、大豆，以及瓜果、魔芋等	600 元/亩	无	根据实际损失面积、损失程度以及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中药材	天麻、黄精、猪苓等中药材	2000 元/亩	无	其他一般中药材在 2000 元/亩范围内参照市价协商处理
养殖类	仔猪	200 元/头	无	(30 公斤内)
	育肥猪	400 元/头	无	60 公斤以下
		600 元/头		60 公斤以上
	能繁母猪	800 元/头	无	
	中蜂	500 元/箱	无	累计赔付不超过 5000 元/户·年
	牛	1000 元/头	无	齿龄 2 年以下
		2000 元/头	无	齿龄 2 年以上
	羊	400 元/头	无	齿龄 1.5 年以下
		800 元/头		齿龄 1.5 年以上
家禽类	肉(鸡、鸭、鹅)、仔鸡(鸡、鸭、鹅)	30 元/只	每次受损 3 只以上立案赔付	

第九条 理赔流程及索赔资料

(一) 出险报案

1.遭受野生动物侵害致损后，需第一时间拨打中华财险 24 小时报案咨询服务专线电话 95585 报案通知。

2.保险服务机构接到报案通知后，第一时间与报案人或受害人联系了解基本情况、告知相关理赔事项，并于 24 小时内前往现场查勘处理。

3.业务咨询联系人姓名：张丽娟，手机号 13892631872、办公电话：0916-5516985。

(二) 查勘定损

1.对于受损的粮食农作物类，根据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大小，由保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会同受害人、当地村委或林业工作人员协商确定。

2.对于重大损失或有争议赔案，可邀请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鉴定和协商处理。

3.损失确定后保险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三) 理赔资料和证明

1.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须经当地村、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或林业部门盖章确认；

2.受害或索赔人的身份证、银行卡号；

3.受害人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重伤致残的需提供残疾鉴定证明；

4.伤者需提供：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或住院病案、用药及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发票原件（医保报销者可提供报销分割单和发票复印件）。

5.其他事故证明或资料：如受害人或报案人能提供的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的事故照片、影像等资料（如有）。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一条 释义

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管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流动人口：指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财产损失：本保险所指的财产类损失是指本协议约定的或保险单载明的种养殖经营户的粮食瓜果蔬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以及圈养牲畜。

第十二条 野生动物范围

1、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包括“三有”动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其他未尽事项，依据《中华财险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附件

1.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保险责任期间以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何建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孙

2015年 6 月 20 日

2015年 6 月 20 日